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通函及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原定日期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作為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有關劉珺先生的履歷詳情及關於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9日

附註：

-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由於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
- (3) 本行謹此說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中第八項決議案(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亦為第八項決議案)，當中擬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廖宜建先生之英文姓名應為「Mr. Liao, Yi Chien David」，而非「Mr. Liao Yijian」。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並無更改。
- (4)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何兆斌先生*、宋國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有關劉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珺先生，1972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劉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先後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曆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期間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金融市場中心總經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後在中國光大銀行國際業務部、香港代表處、資金部、投行業務部工作。劉先生2003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劉珺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劉珺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不會與劉珺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劉珺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劉珺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珺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關於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議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進一步拓寬資金來源，強化對小微企業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本行擬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債券發行審批權」的規定，建議股東大會批准以下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

有關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債券類型： | 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
| 發行市場：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 |
| 債券期限： | 不超過5年。在發行前，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並視市場情況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
|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 募集資金用途： | 全部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本行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發展。 |
|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

為順利推進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工作，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確定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所有相關事宜。
- (二) 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
- (三)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
- (四)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發行方案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